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吕伟先生部分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项的背景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或“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东莞市鑫濠信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持有东莞市鑫濠信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鑫濠信”)35%的股权(实际出资额3,000万元)以人民币3,6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东莞鑫濠信实际控制人吕伟先生(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莞鑫濠信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该股权转让款不得晚于2018年11月30日全部支付完毕。截止到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吕伟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915万元。上述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东莞市鑫濠信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权转让款收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二、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吕伟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23.41万元,累计已收到吕伟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138.41万元,尚有1461.59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收回。为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经与吕伟先生进行多次谈判和催收,近日,公司与吕伟先生就剩余款项的支付达成协议,公司同意吕伟先生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1461.59万元和延期支付利息60万元,合计1521.59万元。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 1、2019年5月30日之前支付200万元;

- 2、2019年7月31日之前支付300万元；
- 3、2019年9月30日之前支付500万元；
- 4、2019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余款521.59万元。

同时东莞鑫濠信为本次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支付向硕贝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届满之日起2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延期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